

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院字〔2019〕18号

关于印发《武汉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网络平台在线 学习课程学业成绩考核管理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

经研究，特制订《武汉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网络平台在线学习课程学业成绩考核管理细则（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

二〇一九年九月二十七日

武汉科技大学成人高等教育网络平台在线学习课程

学业成绩考核管理细则（试行）

为适应普通高等学校继续教育改革发展需要，推动我校“互联网+成人高等教育”建设，充分利用优质数字化学习资源和远程网络信息平台，全面提升成人高等教育人才培养质量，同时进一步规范成人高等教育办学行为，维护教学管理工作的严肃性，制定本细则。

一、网络平台课程甄选基本原则

- 1、遵行教育教学的基本规律，坚持知识、能力、素质协调发展的原则。
- 2、坚持理论讲授够用，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的的原则。
- 3、优化课程体系，选择优质网络课程在线教学。

二、在线学习要求及学业成绩考核

根据办学类型、办学层次、学习形式等不同，结合我校实际，制定如下规定。

- 1、为了提高教学质量，便于教学管理，让学生合理利用空余时间学到更多知识，采取网络学习平台在线教学与课堂面授相结合方式完成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根据培养方案，高起专、专升本每个专业平均有 19 门课程，我们从中选取 10 门课程安排网络平台在线学习；高起本每个专业平均有 38 门课程，我们从中选取 20 门课程安排网络平台在线学习。其余课程由各函授站（点）安排课堂教学。每年新生录取工作结束后，由成人教育办公室确定各专业进行网络平台在线教学的课程，并通知函授站（点）根据培养方案安排其余课程的课堂教

学。

2、在线课程要求的学习时长根据网上平台课件的实际时长以及课程性质而定。

公共基础课在线学习时长达到网上平台课件总时长的70%以上即可取得在线学业成绩30分，达不到70%的将不计成绩；

学位课程在线学习时长达到网上平台课件总时长的85%以上即可取得在线学业成绩30分，达不到85%的将不计成绩；

其它课程在线学习时长达到网上平台课件总时长的80%以上即可取得在线学业成绩30分，达不到80%的将不计成绩；

3、学生在线学习时长均自动记录并生成在线学习成绩。

4、在线学习课程的学业成绩实行百分制，总成绩为综合成绩，由以下三个部分组成：

①网上平台在线学习成绩占总成绩的30%；

②网上平台在线学习作业成绩占总成绩的10%；

③课堂考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

④未完成网上平台在线学习的，无法取得在线学习作业成绩。

三、各函授站（点）需在每学期末录入学生课堂考试成绩并生成成绩单，盖章上报给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成人教育办公室。

四、本细则由武汉科技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负责解释。

五、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如与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有冲突，则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规定执行。